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8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44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8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44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7.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湘泵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湘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8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8/365=0.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88=100.0088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07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湘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湘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湘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4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湘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9日起,本公司的"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湘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湘泵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08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湘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湘泵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32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4.92%,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6.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0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95%,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文慧
本次解质股份	2,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6,132,536股
持股比例	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办理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160,000	否	否	2025/3/28	2028/3/26	湖南衡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	0.4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许仲秋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41,949股计算而来。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7.00	17,167,000	18,327,000	44.92	7.63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6.72	9,536,000	6,606,000	40.95	2.75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3.72	26,703,000	24,933,000	43.79	10.39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许文慧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1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A股
2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H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171,594,349	22.64%	H股
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A股
5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5,845	1.02%	A股
6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855	0.81%	A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4,347,144	0.57%	A股
8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100	0.43%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150,000	0.28%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300	0.27%	A股

[1](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该账户为公司H股股东的集合账户,所持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由于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4,989,516	2.5433%	0.7605%	2016-06-01	2025-04-0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500,000	6.9717%	2.0846%	2019-05-09		
合计		93,489,516	9.5150%	2.8451%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2,547,392	29.90%	875,572,863	89.11%	26.65%	0	0	0	0
合计	982,547,392	29.90%	875,572,863	89.11%	26.6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95.37万元到35,395.37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3.50万元到5,45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944.80万元到35,944.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95.37万元到35,395.37万元。

2.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3.50万元到5,45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944.80万元到35,944.8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9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91.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稀土市场行情企稳回升,公司加大生产力度,严控成本费用,强化市场研判和营销业务协同,顺价销售,销售利润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参股企业大宝山公司持续稳产高产,利润增加,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匈牙利MVM局变压器采购框架项目

● 合同金额:总计23,840,958.10欧元,约合1.90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匈牙利MVM局变压器采购框架项目,合同金额总计23,840,958.10欧元,约合1.90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匈牙利MVM局变压器采购框架项目中中标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奥克斯智能科技作为供应商,提供油浸式配电变压器产品,合同金额总计23,840,958.10欧元,约合1.90亿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ODD Consulting Kft.

注册时间:2007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ODD Consulting Kft.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2、合同金额:总计23,840,958.10欧元,约合1.90亿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1.90亿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6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是公司在匈牙利配电业务的重要突破,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